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2、《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赛轮东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轮东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71,55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